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拟采购项目名称:	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电子病历系统维护费和高新、东津院区改造
拟采购项目金额(万元):	54万元
二、申请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 需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 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input type="checkbox"/>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原因阐述:	
<p>采购内容: 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电子病历系统维护费和高新、东津院区改造</p> <p>采购需求:</p> <p>拟采购电子病历系统维护费和高新、东津院区改造项目;</p> <p>在原有电子病历系统基础上增加新院区功能, 内容详见附件。</p> <p>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p> <p>理由:</p> <p>1、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电子病历系统新院区改造工作需要掌握并熟练使用其程序代码的厂商才能完成, 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无此程序代码及相应技术; 而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电子病历系统生产商为北京嘉和美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拥有此系统的软件著作权及源代码(见附件 1), 具备本次扩展升级工作所具备的技术和服务能力, 同时北京嘉和美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授权其他公司提供过此软件的开发业务(见附件 2), 因此, 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只能继续从系统生产商北京嘉和美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处购买此次系统服务。综上, 本次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增院区及维保项目为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对北京嘉和美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单一来源采购。</p> <p>2、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 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 需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 且添购资金总</p>	

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本项目符合本条规定第(一)款之规定,故拟选择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四、专家论证意见:

该项目为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电子病历系统新院区的改造工作,该项目需要由掌握并熟练使用其程序代码的厂商完成,而该医院原电子病历系统厂商为北京嘉和美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拥有此系统的软件著作权、源代码,具备本项目扩展升级工作所共有的技术和服务能力,符合政采关于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从北京嘉和美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处采购以满足该项目的技术和服务的需要。

专家签字:

李斌 孙云 孙浩

2023年9月2日

